臺北市政府 97.10.22.　府訴字第 09770167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劉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黃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5955500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私立○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上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報之身障員工工作地非在本市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乃以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5955500 號通知書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9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檢具新事證供查核，該局將再查證為由，以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615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已撤銷系爭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　敏
委員　陳　淑　芳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程　明　修
委員　林　明　昕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蘇　嘉　瑞
委員　李　元　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7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